

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細則

97.7.10 96學年度第3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通過
98.3.20 97學年度第2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通過
99.5.3 98學年度第2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.11.4 102學年度第1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104.6.20 104學年度第1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108.4.22 107學年度第2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「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」第五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教學意見調查原則上採用紙本調查。
- 第三條 教學意見調查表分為講授類、實驗類、實習類、音樂類、體育類、研討類、演講類、展演類、服務學習類、企業實習類等十類；各課程依所屬類別進行教學意見調查，調查表內容如表一至表十。
- 第四條 教學意見調查原則上於期末考前兩週實施調查。開課單位須事先與任課教師確認課程是否進行調查、教學意見調查表使用類別及排定調查的時間，且於期末考一個月前完成相關資料登錄，並以書面資料送教務處存查。但暑期、英語授課或其他因課程性質需要提前或延後調查者，得由教師或開課單位於擬進行調查日期至少前五天前，向教務處申請提前或延後調查。
施測當日學生依規定請假之課程，任課教師得於當學期之學期考試結束前，向教務處提出對施測日辦妥請假學生進行補施測申請。
- 第五條 開課單位須將所有課程教學意見調查表，於期末考當週繳回，但申請延後調查課程可於調查完成後繳回。
- 第六條 教學意見調查由開課單位派訪員至課堂進行調查，併班課程由開課單位間協商任一單位指派訪員進行調查。開課單位得安排學生擔任訪員，而訪員須按教學意見調查標準實施程序進行調查，且須符合下列所有資格：
一、未曾對該課程進行實際授課。
二、非授課教師之論文指導學生。
三、非授課教師承接計畫之聘僱人員。
四、持有效之訪員證。
五、不得為該課程助教或修課學生。
- 第七條 除下列情形免施測外，當學期所有課程都需進行教學意見調查。
一、獨立研究。
二、論文指導。
三、修課人數為1人。
四、該課程屬合授課程且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未達三週，由授課教師決定是否調查。
- 第八條 任課教師及課程助教於教學意見調查期間，需暫時離開教室。
- 第九條 教學意見調查標準實施程序：
一、訪員於開始調查10分鐘前，至開課單位領取調查表件，並確認問卷類別與課程類別、問卷數量(含3張備用卡)與修課人數相符。
二、訪員應配戴訪員證，並於開始調查3分鐘前，至調查教室外等待。
三、訪員至課堂準備調查，若教師仍在教室內，請教師及課程助教於調查期間暫時離開教室。
四、訪員將課程代號及授課教師姓名書寫於黑板上。
五、訪員清點並記錄在場學生人數，確定使用英文教學意見調查表人數、旁聽生人數，並確認人數未超過修課人數或併班後總人數。
六、訪員於開始宣讀調查說明後，未到場學生不得再進入教室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。
七、訪員發放調查表時，外籍生得填寫英文教學意見調查表，旁聽生、晚到生不發表。
若學生填表錯誤時，可與訪員換發空白表；訪員需將該張填寫錯誤表當場撕毀，該

張錯誤表以空白表計。

八、訪員回收調查表後，清點是否與調查表發放數相符；當回收份數與發放份數不一致時，需再次向學生確認教學意見調查表是否已繳回。

九、訪員於教室內將回收調查表裝入資料袋內彌封，並於彌封處簽名、註明調查日期及回收數；空白表不必彌封於資料袋內。

十、訪員將資料袋及空白表繳回開課單位。

十一、訪員於同一時段進行多份教學意見調查時（如合授課程），須待前一份教學意見調查表回收並清點完畢後，再繼續進行下一份教學意見調查。

第十條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為「課程與教學」部分除反向題項外之所有題項之平均值。
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之計算得依課程性質、偏差值及必要之獎勵措施，經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議決議進行調整計分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。